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的(金湖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 1. (金湖县审计局投资审计项目结算审核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),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 企业为(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47人,营业收入为2500.12万元,资产总额为2651.7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江苏省苏辰建设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

日期:2025年12月17日

注: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